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機關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兵役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條文。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本案業經市府第 323 次市政會議通過在案。

四、檢附「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公布事宜，並報請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機關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兵役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役男入離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十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民政局</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u>高雄市政府兵役局</u>。</p>	<p>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組織改隸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u>高雄市兵役處</u>」，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增訂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第 2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4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敬請審議。

說明：

一、基於接觸、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教育為主體，倡導民衆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但是仍有許多民衆心存僥倖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為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衆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有效遏止民衆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31 日高雄市政府第 32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基於接觸、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教育為主體，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但是仍有許多民眾心存僥倖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為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二、修正重點：

刪除主管機關裁處前須先經制止，不從者始得裁罰之要件。(第四條)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或餵食野生動物者，得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接觸、餵食野生動物者，<u>主管機關得制止之</u>；<u>不從者</u>，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基於接觸、餵食獼猴的行為或活動，容有人猴共通疾病傳染的風險，且接觸的行為也可能會改變野生獼猴的生態習性，導致獼猴過度親近人類活動範圍，增加人猴衝突或獼猴個體發生意外傷亡的機會，本市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以教育為主體，倡導民眾禁止接觸及餵食獼猴。</p> <p>二、次按本府農業局業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高市農植字第一〇一三三二二六二〇〇號公告，本市鼓山區（未排除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範圍）等行政區域之台灣獼猴為禁止民眾任意接觸、餵食之野生動物物種；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四五六〇號令發布「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p>

		<p>項」，禁止於園區餵食獼猴及其他野生動物等行為。而於該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餵食獼猴，除違反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外，亦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然違反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仍須經主管機關制止之，不從者始得裁處罰鍰，惟國家公園法並無類似規定，得逕依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裁處罰鍰，同一違規行為，因適用不同法規而有不同法律效果，除執法標準不一外，亦使民眾無所適從。</p> <p>三、另本府農業局前開公告禁止民眾任意接觸、餵食之區域，除本市鼓山區外、包括旗山區、美濃區、大社區、阿蓮區及岡山區等行政區域，仍有部分民眾會違法接觸及餵食獼猴，因公告禁止接觸、餵食之區域幅員廣闊，倘主管機關無法現場制止，即使民眾協助蒐證的餵食證</p>
--	--	--

		<p>據明確亦無法有效取締，使違規者產生僥倖心態，造成執行上的困難，無從落實保育野生動物及維護民眾安全健康之行政目的，故為有效遏止民眾餵食行為及提升執行效率，爰刪除主管機關裁處前須先經制止，不從者始得裁罰之要件。</p>
--	--	--

第 3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3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茲為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訂申請本基金補助時須設籍本市之規定。此外，近年來本市勞工及工會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日趨增長，為利本市工會或勞工透過律師協助蒐集證據、準備書狀、出席裁決調查及詢問等，以助其循裁決機制獲得救濟，各界多有呼籲將裁決案件納入本基金之補助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自一百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造福無數勞工。茲為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爰增訂申請本基金補助時須設籍本市之規定。此外，近年來本市勞工及工會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日趨增長，為利本市工會或勞工透過律師協助蒐集證據、準備書狀、出席裁決調查及詢問等，以助其循裁決機制獲得救濟，各界多有呼籲將裁決案件納入本基金之補助範圍，俾確保勞資雙方勞動關係之公平及落實保障勞工之意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貳、修正重點

- 一、增訂勞工申請時設籍本市且於本市提供勞務，並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後，始得申請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二、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u>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u>，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u></p> <p>二、<u>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u>，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u>經主管機關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提起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u></p> <p>三、<u>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u></p> <p>四、<u>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以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p> <p>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p> <p>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u>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解僱</u>，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u>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u></p> <p>二、<u>補助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勞工</u>因前款以外之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u>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u></p> <p>三、<u>辦理其他有關勞工權益之相關費用。</u></p> <p>前項第一款之工會幹部遭資方解僱，以工會幹部曾為工會會員爭取權益或福利而遭資方解僱者為限。</p> <p>第一項之補助經主管機關認定顯無補助之必要者，不予核准。</p> <p>第一項補助之項目、對象、標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增訂申請時設籍本市，且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工會幹部或勞工始得申請之要件，俾保障本市勞工之權益。</p> <p>二、我國於一百年五月一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由勞動部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審理，以保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之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團體爭議權。茲為確保本市工會及勞工之集體勞動權益，爰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列入補助範圍，俾助其循裁決機制獲得救濟。</p>

第 4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修正「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為因應本市特殊環境需求與發展在地建築文化特色而推廣之高雄厝計畫，並強化都市防災、加強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環境回饋、提高城市綠化量、加強光電能源設置及考量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彈性，以建構更安全宜居、更幸福繁榮之大高雄，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又配合實務作法及本市相關法規修正公布，一併修正各類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綠建築設計規定；另參酌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及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意見配合刪除綠建築設備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之授權、綠建築性能式設計之評定機制及引用綠建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之評定機制規定，爰擬具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七條。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七條，其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 第 三 條：修正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之規定。
 - 第 四 條：修正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 五 條：修正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 六 條：修正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 七 條：修正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 八 條：修正第五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
 - 第 九 條：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
 - 第 十 條：修正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
 - 第 十二 條：修正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

- 第十四條：修正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
- 第十六條：修正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置規定。
- 第十八條：修正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
- 第二十條：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本市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 第二十一條：增訂主管機關得訂定本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
- 第二十二條：修正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修正建築物申請執照之綠建築項目審查機制之規定。
- 第二十四條：修正建築物申請執照應檢附之各綠建築項目書圖文件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修正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授權之規定。

辦 三、本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9 月 5 日本府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施行，為因應本市特殊環境需求與發展在地建築文化特色而推廣之高雄曆計畫，並強化都市防災、加強高耗能高污染產業之環境回饋、提高城市綠化量、加強光電能源設置及考量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之彈性，以建構更安全宜居、更幸福繁榮之大高雄，允有修正相關規定之必要。又配合實務作法及本市相關法規修正公布，一併修正各類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及綠建築設計規定；另參酌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及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意見配合刪除綠建築設備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之授權、綠建築性能式設計之評定機制及引用綠建築新材料、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之評定機制規定，爰擬具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部條文共計二十七條。
- 二、修正重點：
 - (一) 本自治條例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第一類至第五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八條)
 -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並增訂未依規定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主管機關得追繳其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八)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 主管機關得訂定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及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修正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一) 建築物申請執照之綠建築項目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二) 建築物申請執照應檢附之各綠建築項目書圖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二十五條)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未修正。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u>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u>、<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u>、<u>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u>。</p> <p>三、第三類建築物：指<u>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類</u></p>	<p>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p> <p>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u>。</p> <p>三、第三類建築物：指<u>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規定申請之工廠類</u>新建建築物。</p>	<p>一、為擴大本市綠建築營造效益，增加第一、三、四類之增建建築物納入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p> <p>二、第一類建築物以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四千萬元為級距，分別規範其綠建築設計於第四條。</p> <p>三、為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認定事宜，依其申請之建築物用途認定，爰修正第二類建築物增列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u>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u>之建築物，而非僅侷限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p>

<p><u>組</u>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p> <p>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p>	<p>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p> <p>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p>	<p>十五章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p> <p>四、為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認定事宜，依其申請之建築物用途認定，爰修正第三類建築物為C類及I類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而非僅侷限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申請之工廠類建築物。</p>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u>八千</u>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u>八千</u>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p> <p>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p>	<p>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總樓地板面積<u>一萬</u>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五、總樓地板面積<u>一萬</u>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p> <p>七、<u>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u></p>	<p>一、第一類建築物以工程價造新臺幣四千萬元為級距，分別規範其綠建築設計。</p> <p>二、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爰刪除乾濕分離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淋浴設施。</p> <p>三、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p> <p>四、為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爰增加電動機車充電區之相關規定。</p>

<p>置淋浴設施。</p> <p>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p>	<p><u>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u></p> <p>八、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p> <p>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p>	
<p>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p> <p>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p> <p>二、<u>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u></p> <p>三、<u>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u></p>	<p>一、配合文字修正，刪除第一、二款屋頂、十六層以上等文字。</p> <p>二、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第三款規定。</p> <p>三、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爰刪除乾濕分離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淋浴設施。</p> <p>四、為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爰增加電動機車充電區之相關規定。</p>

<p>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八、<u>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u></p>	<p><u>檢討。</u></p> <p>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u>乾濕分離</u>之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p> <p>七、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p> <p>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三、<u>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u></p>	<p>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u>屋頂綠化</u>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一、配合文字修正，刪除屋頂等文字。</p> <p>二、為強化高耗水產業類別之建築物節水性能，爰增加工廠內建築物需使用再生水之規定。</p>

<p><u>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p> <p>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五、<u>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u></p>	<p>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p> <p>二、<u>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u></p> <p>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p> <p>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u>乾濕分離之</u>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p>	<p>一、配合文字修正，刪除屋頂等文字。</p> <p>二、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p> <p>三、為增加空間使用彈性，爰刪除乾濕分離等文字，修正為應設置淋浴設施。</p> <p>四、為推廣電動機車使用，爰增加電動機車充電區之相關規定。</p>
<p>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p>	<p>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p> <p>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p>	<p>一、為推廣節約用水增訂第二款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涉及廁所或衛浴</p>

<p>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p> <p>二、<u>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u></p>	<p>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p> <p>二、<u>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u></p>	<p>設備等部分時，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如變更使用未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等部分時，則不在此限。</p> <p>二、綠建材使用率規定與建築技術規則之基準相同，爰予以刪除。</p>
<p>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u>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u></p> <p>二、<u>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u></p> <p>三、<u>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u></p> <p>四、<u>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u></p> <p><u>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u></p>	<p>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u>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u></p> <p>二、<u>第三類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u></p> <p><u>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部分及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u></p>	<p>一、為提高發電效益及提高設置容量，爰修法規定第一、二類建築屋應設置之太陽光電面積以建築面積計算，且得以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辦理。且為避免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爰增訂未依規定設置者，主管機關得追繳其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之規定。</p> <p>二、依現行公告之躉購費率換算，如欲在十年內回收，則最佳設置規模為五峰瓩，爰修訂第四類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時期設置容量應達五峰瓩。</p> <p>四、一〇二年六月三日高市府工建字第一〇二三三五五六七〇〇號令修正發布之「高雄</p>

<p><u>送行政執行。</u></p> <p>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留設。</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p>	<p>之面積。</p> <p><u>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裝置容量超過四百九十九峰瓩者，起造人得裝置四百九十九峰瓩。</u></p>	<p>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已明定太陽光電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突出物之相關規定。</p> <p>五、為確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執行效益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發電效率，爰修訂同一起造人之相鄰基地，得考量基地環境背景因素，集中留設太陽光電設施。</p> <p>六、太陽光電發電設置容量部分得合併申請，爰刪除原條文四百九十九峰瓩之規定。</p>
<p>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u>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u></p> <p>二、綠化設施應附設<u>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u>，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p> <p>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p>	<p>第十條 <u>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u>規定如下：</p> <p>一、<u>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最大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u></p> <p>二、<u>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u>，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p> <p>前項<u>屋頂綠化設施</u>得設</p>	<p>一、為提升城市綠化率及考慮綠化設施設置彈性，爰放寬屋頂綠化設施設置範圍得設置於立面、陽台或露台，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考量綠化設施設置規模及效益，原規定綠化設施設置於陽台</p>

<p><u>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u></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p> <p>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u>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牆面。</u></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p> <p>屋頂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p> <p>三、為落實綠化設計多樣性及考量綠化設置之彈性，爰增列綠化設施之面積計算方式包含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之計算。</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p> <p>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p> <p>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p>	<p>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p>	<p>一、考量垃圾儲存空間之清潔便利性，爰於第一款新增洗滌設施。</p> <p>二、為簡化垃圾設置量之計算式，爰修正為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換</p>

<p>設施及洗滌設施。</p> <p>二、<u>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u></p> <p>三、<u>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u></p>	<p>設施。</p> <p>二、<u>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u></p> <p>三、<u>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u></p>	<p>算。$10000/20=500$，$500*0.00605=3.0253$。$0.025/10000=0.00030$</p> <p>25 單體垃圾壓縮機最小面積為 $1.6*1.4=2.24$，考量收納空間及開口，故擬訂垃圾暫存空間最小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p> <p>三、本條所稱高層建築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所稱高層建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併為修正。</p>
<p>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p> <p>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p>	<p>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p> <p>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p> <p>二、<u>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u></p>	<p>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p> <p>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p> <p>二、<u>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u></p> <p>三、<u>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u></p> <p>四、<u>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u></p>	<p>一、為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執行效益與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上之整合，其計算貯集容積方式，以建築面積為準。</p> <p>二、降雨量計算會因採用公式而異，故明訂降雨量為一三二毫米。</p> <p>三、為簡化計算式已明定數值，爰刪除第三、四款。</p>

<p>(公尺)。</p>		
<p>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u>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u></p>	<p>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為加強節水，爰增列高耗水用途之建築物應設置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p>	<p>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p>
<p>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p>	<p>第十九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p>	<p>一、條次變更。 二、自行車停車空間長度配合預審原則修正為一百八十公分。</p>

<p>度不得小於<u>一百八十公分</u>。</p> <p>二、<u>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u>。</p> <p>三、<u>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u>。</p>	<p>度不得小於<u>二百公分</u>。</p> <p>二、<u>公有建築物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u>。</p>	<p>三、為提高自行車使用率並加強自行車停放便利性，爰提高第二、四類建築物停車數量為二輛。</p>
<p>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p>	<p>第二十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p> <p>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本自治條例規定建築物設施及設備，爰新增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p> <p>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規範本條例規定建築物之施工管理，爰新增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如：施工綠籬、施工環境、施工用水電等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未訂有獎勵辦法，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p>	<p>一、<u>本條刪除</u>。</p>

	<p>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已於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授權訂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爰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行政作業簡便性，恢復為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計算方式，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p> <p>一、<u>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u>。</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p> <p>三、起造人不擬自辦。</p> <p>四、<u>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p> <p>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价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p> <p>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u>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u></p>	<p>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u>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u>：</p> <p>一、<u>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壹百萬元者</u>。</p> <p>二、經主管機關核定<u>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u>。</p> <p>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p> <p>四、<u>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p> <p>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价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方式依下列<u>規定比例折減之</u>：</p> <p>一、<u>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已逾折減規定期限，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p> <p>三、修正申請退還繳納之代金時得由其他相關技師簽證辦理。</p>

<p><u>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u></p> <p><u>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u></p> <p>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九十。</u></p> <p><u>二、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七十。</u></p> <p><u>三、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案件：折減百分之五十。</u></p> <p>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u>並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u></p> <p>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p>	
<p><u>第二十三條</u>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p> <p>各類建築物竣工，<u>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u>，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p>	<p><u>第二十五條</u>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u>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u></p> <p>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u>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為執照申領時必備文件，該文件依其專業簽證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不宜另行規定，爰刪除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等文字。</p>
<p><u>第二十四條</u>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p>	<p><u>第二十六條</u>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第二款文</p>

<p>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p> <p>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p> <p>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p> <p>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p> <p>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p> <p>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p> <p>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p> <p>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p> <p>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p> <p>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p> <p>十一、<u>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u></p>	<p>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p> <p>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p> <p>二、<u>屋頂綠化</u>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p> <p>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p> <p>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p> <p>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p> <p>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p> <p>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p> <p>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p> <p>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p> <p>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p>	<p>字。</p> <p>三、新增第十一到第十三款再生水接管配置圖及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空間圖說等規定。</p>
---	--	---

<p><u>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u></p> <p>十二、<u>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u></p> <p>十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u></p>		
<p>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p> <p>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p> <p>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p> <p>二、景觀綠美化。</p> <p>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p> <p>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p> <p>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p> <p>六、<u>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u></p> <p>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u>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u>，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p> <p>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p> <p>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p> <p>二、<u>建築基地</u>景觀綠美化。</p> <p>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p> <p>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p> <p>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p> <p>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增加都市景觀綠美化之設置彈性，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前段僅限於建築基地之規定，</p> <p>三、為推廣本自治條例及提昇綠建築技術爰新增第二項第六款列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p>

	<p>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p> <p>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p> <p>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二〇〇二〇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設備，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六五三七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p>

	<p>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0二00二0二一四號函意見辦理。</p>
<p><u>第二十六條</u>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p>	<p><u>第三十一條</u>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p>	<p>條次變更。</p>

<p>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p>	<p>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p>	
<p>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施行日期。</p>

附表一：各類建築物應設置之綠建築設施(草案)

綠建築設施項目	第一類建築物	第二類建築物	第三類建築物	第四類建築物	第五類建築物
一、高耗水產業新建工廠類使用再生水規定(第六條)			◎		
二、節能燈具及省水設備(第八條)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第九條)	◎	◎	◎	◎	
四、綠化設施(第十條)	◎	◎	◎	◎	
五、屋頂隔熱層(第十一條)	◎	◎		◎	
六、垃圾存放空間(第十二條)	◎	◎			
七、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第十三條)	◎	◎	◎	◎	◎
八、雨水貯集設施(第十四條)	◎	◎			
九、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第十五條)	◎	◎			
十、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第十六條)	◎	◎			
十一、親和性圍籬(第十七條)	◎				
十二、自行車停車空間(第十八條)	◎	◎		◎	
十三、自行車及人員同時搭載之升降機(第十九條)	◎	◎		◎	

說明：◎：須依該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 5 號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五條送大會公決外，餘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復文字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362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自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轄內公園管理作為，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施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迄今未再修訂，經檢討以下事項有修正之必要。
- 二、公園內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設置設施得設審查會為專業審查；中央法令針對無障礙設施等規定應納入規範；考量未來市民露營活動需求，為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宜設有彈性，以利公園日後之管理及使用；修訂於公園內埋設或架設設施之收費及管理等相关規定。
- 三、本案業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提請市府法規會第 95 次會議及 106 年 9 月 5 日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擬定本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各乙份送審。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市自縣市合併後為統一轄內公園管理作為，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並公布施行「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因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公園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是否宜設置於公園內有個別檢視審認之必要、公園應符合逐年更新之無障礙設施等中央法令，及公園內既存之埋設或架設設施亦有規定收費及管理責任之必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應經主管機關組成委員會專業審查確認適合設置者，始得設置於公園，爰修正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配合第八條無障礙設施規定之修正，刪除第四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捐贈設施是否適合設置於公園，以經主管機關組成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為必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訂公園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原條文第三項規定使用費係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停止適用，爰予刪除，並規定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另明定公園內既存之地上物或地下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繳納使用費並負維護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五)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故對於本條文第六款相關行為禁止宜設有彈性，以利公園日後之管理及使用，符

合實際需求。故調整文字增加「擅自」用語，並將餵食流浪動物部分移列同條第十一款。(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表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p> <p><u>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u></p>	<p>第四條</p> <p>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p> <p>一、景觀設施。</p> <p>二、休憩設施。</p> <p>三、遊戲設施。</p> <p>四、運動設施。</p> <p>五、文教設施。</p> <p>六、服務及管理設施。</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p> <p>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u>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第一項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原條文第二項「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之設施」，於申請設置時藉由審查委員之專業審查，檢討設施屬性與設置於公園內是否適宜，故修正本條第二、三項規定。</p> <p>二、配合第八條修訂公園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安全須依「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等規定辦理，故刪除本條第四項規定。</p>
<p>第五條</p> <p><u>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五條</p> <p><u>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u></p> <p><u>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u></p>	<p>捐贈設施之屬性與設置是否適合公園景觀，將原由管理機關核定之決策權增加應報主管機關提請審查會審議之規定。</p>
<p>第八條</p> <p>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p>	<p>第八條</p> <p>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p>	<p>有關公園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及安全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p>

<p><u>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p>	<p><u>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u></p>	<p>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以及「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故修正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p> <p>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畫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p> <p><u>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u>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u></p> <p><u>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u></p>	<p>第十一條</p> <p>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四、施工計畫書。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p> <p><u>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u></p> <p><u>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所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高雄市所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停止適用，故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二、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其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故修正第二項規定。</p> <p>三、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故新增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條</p> <p>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p>	<p>第二十條</p> <p>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p>	<p>為因應特定公園將來開放露營、炊煮、烤肉等活動及行為，故對於本條文第六款相</p>

<p>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u>擅自</u>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u>餵食流浪動物</u>。 十二、<u>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u>。 	<p>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乞討。 二、赤身露體。 三、隨地吐痰。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u>或餵食流浪動物</u>。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 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p>關行為禁止宜設有彈性，以利公園日後之管理及使用，符合實際需求。故調整文字增加「擅自」用語，並將餵食流浪動物部分移列同條第十一款。</p>
--	---	---